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

- 本集團之收益約為8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2.7百萬港元)。扣除期內錄得之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約為0.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發股息。
- 本公司之每股虧損約為5.6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約16.65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029	61,379	81,157	122,885
銷售成本		(32,106)	(48,060)	(67,812)	(98,937)
毛利		6,923	13,319	13,345	23,948
其他收入	5	3	3	10	10
行政開支		(4,365)	(2,619)	(21,691)	(8,149)
融資成本	6	(28)	(163)	(129)	(5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533	10,539	(8,465)	15,2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	(1,739)	158	(2,517)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33	8,800	(8,307)	12,736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港仙)	10	1.7	11.5	(5.61)	16.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	–	1,000	22,379	23,41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307)	(8,307)
發行股份	38	19,875	–	–	19,913
	<u>78</u>	<u>19,875</u>	<u>1,000</u>	<u>14,072</u>	<u>35,0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	–	–	15,446	16,446
期內確認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36	12,736
	<u>1,000</u>	<u>–</u>	<u>–</u>	<u>28,182</u>	<u>29,18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街22-26號柏廷坊18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發展項目的內部裝修工程，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包括加建改建)工程。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新項目的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

(ii) 現有項目的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項目及加建改建工程。

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已確認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修項目	15,085	20,531	26,374	42,388
翻新項目	23,944	40,848	54,783	80,497
總計	<u>39,029</u>	<u>61,379</u>	<u>81,157</u>	<u>122,88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u>3</u>	<u>3</u>	<u>10</u>	<u>10</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49	16	118
銀行透支	11	77	18	340
融資租賃	-	5	-	15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 之墊款	17	32	95	84
	<u>28</u>	<u>163</u>	<u>129</u>	<u>557</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董事酬金	985	649	3,206	1,87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06	1,803	8,670	6,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88	328	281
員工成本總額	4,208	2,540	12,204	8,901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2,473)	(1,504)	(5,996)	(5,031)
	<u>1,735</u>	<u>1,036</u>	<u>6,208</u>	<u>3,870</u>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90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	198	225	59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31	268	1,440	801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u>	<u>1,739</u>	<u>(158)</u>	<u>2,517</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應溢利，以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8,129,091股(二零一五年：76,5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因資本化發行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於兩個期間已發行。

期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2,533	8,800	(8,307)	12,7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129,091	76,500,000	148,129,091	76,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1.7</u>	<u>11.5</u>	<u>(5.61)</u>	<u>16.65</u>

1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88	9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593</u>	<u>16</u>
	<u>5,581</u>	<u>957</u>

12.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5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在創業板上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期內，本集團已獲授七份新合約，包括(i)西區標準層單位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4.6百萬港元)；(ii)佐敦一幢商業大廈的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1.0百萬港元)；(iii)九龍城一處住宅發展項目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iv)中環一幢甲級寫字樓(資訊中心)的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4百萬港元)；(v)鰂魚涌辦公大樓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vi)灣仔住宅發展項目的裝修項目(合約總額約為40.8百萬港元)；及(vii)中環甲級寫字樓的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5.7百萬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其中一份新合約並已開展其餘新合約的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該七份新合約的毛利率將類似於或高於整體毛利率。

上述所有項目均受我們控制。由於在上文第(vii)項所述項目中採取成本節約措施成功，預期毛利率將會較預期高。

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香港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機遇，特別是啟德發展計劃(即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該計劃是前啟德機場區糅合了社區、房屋、商業、旅遊和基建用途的再發展項目。本集團藉完成上文第(iii)項所述項目有關九龍城住宅發展項目的裝修項目增強實力，足以證明我們具備能力並為啟德發展計劃提供往績記錄及工作範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2.9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81.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延遲證明若干付款申請或項目總承建商導致用地設施受到延誤。

期內裝修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2.4百萬港元減少37.7%至約26.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總額為61.7百萬港元的項目總承建商導致工地設施受到延誤。

期內翻新項目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80.5百萬港元減少31.9%至約54.8百萬港元。減少亦由於客戶延遲證明若干付款申請。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8.9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67.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1.5%。有關減少與收益下跌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4.3%。有關減少與收益下跌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000港元及10,000港元，相當於期內銀行存款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1.7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5.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29,000港元及557,000港元，減幅約為76.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6.3%。

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7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之虧損約8.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0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將約為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溢利約96.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該等銀行存款以獲授保理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免息銀行存款約6.2百萬港元。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以及透支銀行結餘6.7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毋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2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倍)的較低水平。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之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期內一直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百萬港元)，以獲授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名僱員)。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8.9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強積金。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僱員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少忠先生(「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該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陳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之最佳人選。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且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保持本集團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文化，並可讓行政總裁有效履行行政職務，而本集團的目前管理一直有效發展。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6,500,000	38.2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Acropolis Limited (「Acropoli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cropolis所持有的7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Acropoli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6,500,000	38.25%
W&Q Investment Limited (「W&Q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73,500,000	36.75%
廖掌乾先生(「廖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500,000	36.75%

附註：

- (1) 陳先生直接擁有Acropolis之100%權益，而Acropolis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cropoli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廖先生直接擁有W&Q Investment之100%權益，而W&Q Investment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Q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柯浚文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子聰先生及梁家駒先生。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